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oltea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素卿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香蓉

職稱：資深副理

電話：03-3162168

電子郵件信箱：sol_stock@soltea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7F之2、之3

總(分)公司電話：03-31621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_pro.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惠敏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oltea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附錄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351,26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27.47%；合併淨利為 316,31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72.76%；合併營業毛利為 1,121,544 仟元，毛利率約 26%。113 年資產報酬率為 6.58%；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73%；純益率為 7.27%；每股盈餘(EPS)為 4.1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量能，(1)持續以機構為核心技術，朝向電動汽車三電連接裝置創新模組發展。(2)電動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市場，以開關模組及電子控制器模組發展。(3)醫療領域則以精密藥物注射供給裝置產品，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為產品發展主軸。(4)AI 與儲能領域以啟動與連結功能為出發配合市場新規格，進行研發與推廣。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方向：

1. 持續進行集團數位轉型與跨部門數位整合，佈局 ESG 數據分析與永續策略發展管理，並已成立推動委員會。
2. 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養、職能盤點與職能強化，以及職涯規劃發展，建立人才資料庫。
3. 從 ODM 轉型為 JDM 服務模式，強化整合能力由零件供應轉化成模組化產品。並致力於對客戶綠能、智能與永續產業的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展現高度的營運與供應鏈韌性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展望未來，總體經濟雖充滿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產品投入，加速開發新客戶，並以致力成為綠能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家電及醫療領域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及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強化公司營運韌性，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穩定踏實的經營方式，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文政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有持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文政	男 51~60	113.06.25	3	98.06.23	1,621,968	2.15%	1,637,968	2.08%	29,540	0.04%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崧騰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崧騰(泰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茂鋒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騰(東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雲	男 61~70	113.06.25	3	95.06.23	3,542,516	4.69%	3,542,516	4.49%	1,430,787	1.82%	0	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崧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崧騰企業(股)公司-集團總裁 捷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SOLTEAM HOLDINGS-董事 GREAT PIONEER TRADING-董事 UNIFAIR DEVELOPMENT-董事 崧騰電子(東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騰(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品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彭益	男 61~70	113.06.25	3	96.06.23	823,810	1.09%	823,810	1.05%	302,227	0.38%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51~60	110.08.12	3	107.06.20	699,768	0.93%	699,768	0.89%	16,647	0.02%	0	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主任 建基(股)公司-副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副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崧騰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忠仁	男 51~60	110.08.12	3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RPI)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借調)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宏正自動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陽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博文 (註1)	男 51~60	113.06.25	3	98.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RPI)管理及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博士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及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院長兼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借調)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備註(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仁偉 (註1)	男 61~70	96.06.22	3	113.06.25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商學博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電子商務學會 秘書長 台灣菸酒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借調) 銘傳大學企管系 講師、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朝國 (註1)	男 71~80	110.08.12	3	95.06.23	150,799	0.22%	154,832	0.20%	0	0	0	0	東吳大學-外文系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處協理 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OEM事業處資深經理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群執行副總經理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松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伯謙 (註1)	男 61~70	110.08.12	3	95.06.23	141,000	0.20%	57,566	0.07%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行銷學系博士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副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元智大學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元智大學總務長	無	無	不適用

註1：林博文先生及鄭仁偉先生於113年6月25日就任；黃朝國先生及李伯謙先生已於113年6月25日卸任。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文政	1.具備製造、科技及經營管理能力 2.擔任崧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張俊雲	1.具備製造、科技及經營管理能力 2.擔任崧騰企業(股)公司集團總裁 3.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郭彭益	1.具備製造、科技及經營管理能力 2.目前擔任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邱素卿	1.具備商務、財務、會計、製造、科技及經營管理能力 2.目前擔任崧騰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陳忠仁	1.具備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2.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3.擔任本公司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2
黃朝國 (註 3)	1.具備製造、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2.曾任於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群執行副總經理 3.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李伯謙 (註 3)	1.具備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2.目前擔任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無
林博文 (註 3)	1.具備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2.擔任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教授 3.借調至國家實驗研究院擔任副院長兼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1
鄭仁偉 (註 3)	1.具備商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2.目前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詳(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林博文先生及鄭仁偉先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就任；黃朝國先生及李伯謙先生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卸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1.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本屆董事成員包含一名女性成員，席次未達 1/3，未來將於改選時持續辦理董事提名作業，並於遴選過程中納入性別、年齡、國籍及專業背景等多元化考量因素，積極尋覓並培育具專業能力且兼具多元背景（包含性別）之候選人，以逐步提升董事會性別比例，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公司董事產業經驗豐富，均具備上述之核心能力，另每年均有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持續深化相關知識。
- 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為 2 名，低於(含)董事席次 1/3，達監督目的。

(二)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董事成員共 7 席，皆為本國籍人士，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占 43%)；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29%)。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未有公司法 30 條所列各條情事，亦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2.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之有關獨立董事規範，獨立情形如下所列：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林博文	否	無	否	無此情形
鄭仁偉	否	無	否	無此情形
陳忠仁	否	無	否	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茂強	男	113/07/03	360,000	0.46%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1) 乙盛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2)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3) 崧騰企業(股)公司-策略管理總監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104/02/01	699,768	0.89%	16,647	0.02%	0	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1) 宏碁電腦(股)公司-主任 (2) 建基(股)公司-副理 (3) 緯創資通(股)公司-副理 (4) 崧騰企業(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禮	男	107/03/01	72,260	0.10%	0	0	0	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1) 蔚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 和成集團-經理 (3)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新銘	男	110/08/01	36,000	0.05%	0	0	0	0	中央大學-物理系 (1) 華映光電(股)公司-經理 (2) 中強光電(股)公司-經理 (3) 崧騰企業(股)公司-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深廠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張俊雲													無						
	曾文政	0	0	0	11,367	132	11,499	3,64%	11,499	3,63%	11,843	13,868	0		1,865	0	25,207	7.98%	27,232	8.60%
	郭彭益																			
	邱素卿																			
獨 立 董 事	陳忠仁																			
	林博文 (註 1)																			
	鄭仁偉 (註 1)	0	0	0	4,300	228	4,528	1.43%	4,528	1.43%	0	0	0	0	0	4,528	1.43%	4,528	1.43%	
	黃朝國 (註 1)																			
	李伯謙 (註 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分配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及董事報酬分配辦法》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分配方式已考慮其負擔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給付酬金數額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分配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及董事報酬分配辦法》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分配方式已考慮其負擔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給付酬金數額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林博文先生及鄭仁偉先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就任；黃朝國先生及李伯謙先生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卸任。

註 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待於股東常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黃朝國 李伯謙 林博文 鄭仁偉	黃朝國 李伯謙 林博文 鄭仁偉	黃朝國 李伯謙 林博文 鄭仁偉	黃朝國 李伯謙 林博文 鄭仁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邱素卿 郭彭益 陳忠仁	邱素卿 郭彭益 陳忠仁	郭彭益 陳忠仁	郭彭益 陳忠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文政 張俊雲	曾文政 張俊雲	邱素卿	邱素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文政 張俊雲	曾文政 張俊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98年6月23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總經理	張茂強	9,496	9,856	0	0	1,707	2,047	2,715	0	2,715	0	13,918	14,618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邱素卿													
資深副總 經理	林永禮													
副總經理	黃新銘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永禮、黃新銘	林永禮、黃新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茂強、邱素卿	張茂強、邱素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茂強	0	2,715	2,715	0.86%
	資深副總經理	邱素卿				
	資深副總經理	林永禮				
	副總經理	黃新銘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7.98	8.60	15.40	16.83
獨 立 董 事	1.43	1.43	2.38	2.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0	4.62	14.38	14.7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係依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預估。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酬金，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經理人之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目前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提撥3%~10%為員工酬勞，此外，本公司擬議之公司章

程將提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第22條規定將修正為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金額不低於員工酬勞的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本公司依績效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 1.為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本公司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之薪酬係依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訂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薪資每月不得超過該辦法所訂之新台幣定額，上述辦法若需修訂，須提送董事會決議方可施行。
- 2.為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113年度績效自評結果請詳閱第16頁~第17頁；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達本公司經營指標之標準。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張俊雲	9	0	100	無
副 董 事 長	曾文政	9	0	100	無
董 事	郭彭益	9	0	100	無
董 事	邱素卿	9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陳忠仁	9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林博文	5	0	100	註 3
獨 立 董 事	鄭仁偉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黃朝國	4	0	100	註 4
獨 立 董 事	李伯謙	4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林博文獨立董事與鄭仁偉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就任，就任後最近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註 4：黃朝國獨立董事與李伯謙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解任，解任前最近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3.02.01	第 14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07	第 14 屆 第 20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2.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晶騰光電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26	第 14 屆 第 21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2.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5.08	第 14 屆第 22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 3.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6.25	第 15 屆第 1 次	1.擬推選新任董事長。 2.擬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擬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擬聘請提名委員會委員。 6.擬推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7.03	第 15 屆第 2 次	1.本公司新任命總經理案。 2.本公司新任命集團總裁案。 3.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4.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8	第 15 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 3.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擬展延欣鋒發展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及崧騰電子(東埔寨)有限公司之借款一年。 5.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9.13	第 15 屆第 4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 2.泰鋒貿易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8	第 15 屆第 5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董事長曾文政及董事張俊雲、邱素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董事長曾文政及董事邱素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長曾文政、董事張俊雲、邱素卿及郭彭益，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新任命集團總裁案，董事張俊雲為當事人，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董事長曾文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長曾文政先生、董事張俊雲先生、郭彭益及邱素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因董事長曾文政、董事張俊雲、邱素卿，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見如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於

112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度	1.董事會 2.功能性委員會	1.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由董事長與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評鑑 董事會評鑑結果：滿分。評語：成員出席率高，負責、盡責、發揮效能 薪酬委員會評鑑結果：滿分。評語：認真審核，負責盡職 審計委員會評鑑結果：滿分。評語：認真審核，負責盡職 提名委員會評鑑結果：滿分。評語：認真負責 評估內容如下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陳忠仁	◎	◎	◎	◎	◎	◎	◎	◎	◎
林博文	-	-	-	-	◎	◎	◎	◎	◎
鄭仁偉	-	-	-	-	◎	◎	◎	◎	◎
李伯謙	◎	◎	◎	◎	-	-	-	-	-
黃朝國	◎	◎	◎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無須出席(未就任、已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忠仁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朝國	4	0	100	113/6/25 卸任
獨立董事	李伯謙	4	0	100	113/6/25 卸任
獨立董事	林博文	3	0	100	113/6/25 就任
獨立董事	鄭仁偉	3	0	100	113/6/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01	第 5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3.07	第 5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2.晶騰光電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3.26	第 5 屆第 18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5.08	第 5 屆第 19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8.08	第 6 屆第 1 次	1.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擬展延欣鋒發展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及崧騰電子(柬埔寨)有限公司之借款一年。 4.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9.13	第 6 屆第 2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 2.泰鋒貿易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1.08	第 6 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陳忠仁，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2.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獨立董事陳忠仁，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獨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26	第 5 屆第 18 次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113 年度稽核室 KPI 績效指標項目說明。 3.112 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狀況說明。	1.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均依指標項目執行。 3.於董事會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8.08	第 6 屆第 1 次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ISO14064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報告。	1.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報告查證結果、缺失改善情形。
113.11.08	第 6 屆第 3 次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營業秘密保護執行情形報告。 3.114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1.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均依營業秘密規範執行。 3.董事會審議通過。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獨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第 5 屆第 17 次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審計品質指標(AQIS)架構及評估結果。	1.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向審計委員會成員說明 AQIS 架構及評估結果。 113/3/7 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 AQIS 評鑑指標，並一致通過。
113.08.08	第 6 屆第 1 次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提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為：

-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 ✦ 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
-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各季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03.14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4.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 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經檢視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惠敏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構面	指標
構面一：專業性	1.查核經驗 2.訓練時數 3.流動率 4.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	5.會計師負荷 6.查核投入 7.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8.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9.非審計服務 10.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1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1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	13.創新規劃或倡議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及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最近一次稽核主管任用情形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 109 年 1 月 17 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及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

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並修訂各主管機關所頒佈之最新法令規範，並提報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潛在風險與防止舞弊之調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若有任何舞弊等相關情事均可直接聯繫，另稽核室亦定期將稽核報告以 email 及書面方式提供給審計委員會成員。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均已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版本修訂。公司相關提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該作業，並將稽核結果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時間	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01	第 5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7	第 5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2.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晶騰光電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03.26	第 5 屆 第 18 次	4.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8	第 5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8	第 5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召開時間	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8	第 6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3.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擬展延欣鋒發展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及崧騰電子(柬埔寨)有限公司之借款一年。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13	第 6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 2.泰鋒貿易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第 6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3.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本次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相關作業均依程序辦理。另已於本公司網站中設有聯絡窗口，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相關問題，將再委託法務人員辦理。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控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進行控管，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內控管理作業」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亦明確規範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相關產業之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落實情形如下： 1.本屆董事成員共7席，其中包含1位女性成員。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公司董事產業經驗豐富，均具備上述之核心能力。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為2位，低於(含)董事席次1/3，達監督目的。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有設置提名委員會。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其辦法執行每年定期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報告。未來將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照相關評估標準(第20頁)評估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上述評估程序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並於112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名。 負責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職權範圍為：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之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經過該專區所列之溝通管道聯絡，本公司負責窗口會由電子郵件或是電話與之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有架設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一)投資人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等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應揭露資訊，並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投資人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等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之時程辦理。	(三)投資人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等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並不定期舉行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均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深知在追求公司永續成長的過程中，營運策略必須兼顧對社會與環境帶來之影響與衝擊。本公司期望能與供應夥伴在永續的願景上一齊努力，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藉此行為準則為依據，展現出共同的信念。同時我們也將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程度，作為採購決策的一個主要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列示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內部管理制度。每年固定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正確觀念，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嚴守客戶機密，亦嚴禁於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機密，並已建立營業秘密制度，列入稽核查核事項，確實做到保護客戶之目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提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公司治理評鑑四大構面未得分之內容，已於2023年開始，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計畫。				

民國一一三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張俊雲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8日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小時
曾文政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8日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小時
邱素卿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8日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小時
郭彭益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8日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小時
陳忠仁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8日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3小時
林博文	8月8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9月10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鄭仁偉	8月8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1月12日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忠仁		註1	註1	2
獨立董事	林博文				1
獨立董事	鄭仁偉				1
獨立董事	黃朝國				無
獨立董事	李伯謙				無

註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頁~第4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忠仁	6	0	100	無
委員	張俊雲	3	0	100	註1
委員	林博文	3	0	100	註1
委員	鄭仁偉	3	0	100	註1
委員	李伯謙	3	0	100	註2
委員	黃朝國	3	0	100	註2

註1：林博文委員、鄭仁偉委員及張俊雲委員於113年6月25日就任，就任後最近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註2：黃朝國獨立董事與李伯謙獨立董事於113年6月25日解任，解任前最近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及下列標準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詳細請參閱本年報第13~14頁)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發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

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02.01	第 5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之工作計劃。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7	第 5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		
113.03.26	第 5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113.07.03	第 6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新任命總經理案。 2.本公司新任命集團總裁案。 3.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113.08.08	第 6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張俊雲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陳忠仁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13.09.13	第 6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年度工作重點為：

- ✦ 審查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計劃
- ✦ 審查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
- ✦ 審查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計劃
- ✦ 審查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 ✦ 審查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
- ✦ 擬訂明年度之工作計劃
- ✦ 審查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劃
- ✦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董事	張俊雲	註 1	註 1	註 1	無
董事長	曾文政				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忠仁				1
獨立董事	鄭仁偉				1
獨立董事	林博文				2
獨立董事	黃朝國				無
獨立董事	李伯謙				無

註 1：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應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 頁~第 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4)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4 日(與委任董事會任期相同)，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忠仁	3	0	100	無
委員	曾文政	2	0	100	無
委員	林博文	2	0	100	113/6/25 就任
委員	鄭仁偉	2	0	100	113/6/25 就任
委員	張俊雲	1	0	100	無
委員	黃朝國	1	0	100	113/6/25 卸任
委員	李伯謙	1	0	100	113/6/25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03.07	第 1 屆 第 1 次	1.董事提名案。 2.獨立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03	第 2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新任命總經理案。 2.本公司新任命集團總裁案。 3.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113.08.08	第 2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2年度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副總級以上主管主導，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以及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及風險管理小組定期(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時間為113年11月8日。 董事會督導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相關內容將更新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計畫，建立專案小組，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風險加以評估並進行處理及後續追蹤，此部分亦推動至各部門進行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因應措施及策略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策略風險：策略擬定之決策及執行，影響營運之風險	透過集團策略規劃說明會，管理階層及各單位主管共同擬定年度策略方針。 透過經營會議管理年度策略方針及目標達成情形。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重大資本支出，影響營運之風險	訂定固定資產辦法中規定重大固定資產支出需執行效益評估之程序。 重大資本投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環境及公司治理		危害事件風險：發生事故或災害之緊急狀況，公司持續運作之風險	落實系統運作及資源整合，以確保發生事故或災害之緊急狀況時，營運仍能持續運作，達到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各廠區及功能組織針對特定危機事件，訂定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並持續精進應變程序及復原策略。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及匯率的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降低利率成本。 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控管資金水位，降低融資成本。 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每日監控外匯市場變動及資訊，並評估公司資產與負債部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及損益變化。 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規劃降低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風險：因法令更新導致現行營運狀態需要調整，或是不合規而被處罰之風險	由各部門人員彙總更新相關法規，並依據法律法規要求，合理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例如：安排生產及污染防治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1)妥善處理廢棄物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 (2)貫徹擬銷毀之檔案紙類，均送紙廠溶毀為紙漿再利用。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導入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如空調溫度設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最近一次盤查及確信年度資料為113年，範圍為台灣及中國華東工廠。本公司秉持以製造服務業的理念，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帶來之影響，未來將訂定減碳目標，善盡社會責任，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已於112年啟動盤查。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並公告人權政策於公司網站，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本公司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註4。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第22條明定，本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5%的董事酬勞。 另外，本公司擬議之公司章程將提11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第22條規定將修正為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金額不低於員工酬勞的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5%的董事酬勞。 績效及年終獎金：本公司績效獎金總額係依照上述規定提撥；年終獎金總額係依照本公司治理與營運方針，結合各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再參考同業發放水準發放，發放總金額視公司整體營運調整。 員工績效評核方式係將組織之經營任務轉化為員工的工作目標及職能評估，並透過系統化的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管理程序，有效評估員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與能力發展，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學習成長與各項激勵措施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提供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所規範之勞健保、勞退提撥之外，其他福利如下： 外語能力津貼：為鼓勵員工增進外文能力，依本公司外語加給實施辦法取得外語檢定成績，給予外語津貼。 員工持股信託儲蓄方案：本公司於106年起推動結合儲蓄及投資理財之員工持股信託方案，透過員工持股信託達到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留才之目標，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創良好績效，共享經營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以共同研議預防改善環安事件、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及管理事項。 2.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且不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以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 3. 外聘廠醫每兩個月1次，廠護每月6次臨場服務，協助企業落實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提升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知能，提供健康管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評估與管理高風險勞工、中高齡工作能力評估與改善、勞工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等措施，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等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本公司113年並無發生職災情況。 4.本公司配合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每年2次消防演習教育訓練，針對各種可能之潛在因素，依內部人力及場所特性，採取適當的預防管理對策，以避免火災所引起之各種損害。每月定期對建築物內各種防災及消防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做好用火用電管理，對內部人員妥善予以編組及教育訓練，即便萬一發生災害時，即能依據平時之整備，在消防人員抵達時，進行初期應變，平時防範火災於未然，當災害發生可緊急應變，將災害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降至最低程度，本公司113年無發生火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度會依據組織及各部門需求，規劃各項內外部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專業能力、通識教育及管理職能等各類課程，期望能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均衡發展，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另為鼓勵同仁及研發團隊持續創新與技術突破，每年舉辦專案競賽以提升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		(五) 本公司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誠信經營，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給公司客戶，及快速處理客戶反饋之異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管理體系面向。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確認供應商與本公司目標一致，打造能共同朝永續目標前進的韌性供應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3年度已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完成編制「2023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惟此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參見一~五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參見一~五項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本公司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	1.本公司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工資與福利及完整、暢通之升遷管道，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調薪幅度及薪資水準，本公司員工皆優於法令基本工資。 2.每年舉辦績效設定說明會，以利員工於設定個人績效時能與公司發展有正向連結。 3.設立「崧騰員工持股信託」，全集團參與人數已達50%以上。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與工作生活平衡	1.按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進行員工一般健檢，檢查頻率依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每三年進行大部分員工集中一般健檢，前次執行年份為113年，受檢員工人數為200人，無特殊健檢。 2.外聘廠醫每兩個月1次，廠護每月6次臨場協助落實勞工健康服務，113年共服務60位員工。 3.本公司內部每年均會進行新進員工勞安相關教育訓練；113年受訓總時數319小時。 4.預計每年安排健康相關或員工協助主題講座課程，以提升員工自主管理健康意識、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激發高效能表現。 5.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專為生完小孩後回到職場的婦女設置哺乳室。 6.每年規畫友善家庭措施活動，促進員工與眷屬之間情感交流，工作之餘亦注重生活平衡，113年舉辦「送愛到1919食物銀行-包米活動」，共有24位同仁參與，完成包裝1200公斤白米。
保護個人資料規範	1.每年舉辦營業秘密及個資法保護相關課程，強化同仁資訊保護意識。113年共594人參與課程，訓練時數共297小時。
提供零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1.工作規則規範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提供同仁零性騷擾的工作環境，該規範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相關性騷擾防治資訊亦已放置於公司學習管理系統首頁，加強宣導相關防治重點。 2.本公司「受理檢舉方式及管道」已公告於官網，保護同仁遠離違法行為，截至113年底共接獲1起案件，依照辦法聘請委外律師並成立調查小組於時程內結案，且並無任何衍伸勞資糾紛。 3.113年於公共空間及廁所張貼性騷擾防治標語。 4.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重申本公司對性騷擾零容忍，強化同仁防治觀念，113年共有202人次參與課程，訓練時數供101小時。
禁止從事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1.禁用童工，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截至113年童工人數為零。 2.不強迫同仁勞動，鼓勵同仁落實休假制度以達工作與生活平衡。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了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確定義(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四項主要原則，做為崧騰推動永續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副總級以上主管擔任主席，規劃各組人員職責，其中包含永續與氣候變遷組，並規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董事會通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關於氣候變遷之風險，目前本公司積極進行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依照業務(客戶)、策略及財務面訂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另積極關注全球各國碳中和及淨零時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尚未因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而受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由事業、功能單位及地區對於集團定義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了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尚未因氣候變遷而受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本公司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訂定氣候相關目標，但為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環境與氣候之衝擊，承諾致力於： (1)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尋找減少排放之機會 (2)遵行主管機關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法規 承諾嚴格遵守與自身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之環境、能源法規與客戶之需求，以達成所設定目標或優於相關標準為目標，積極配合政府環境政策，持續改善與預防污染。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資本額尚未達 5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應於 116 年揭露合併公司盤查資訊並設定減碳目標。 113 年度相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如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說明：本公司112年及113年數據如下。(本公司目前屬於自願揭露)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母公司	70.7330	77.1740	0.0231	0.0191
子公司	82.4187	116.3415	0.0525	0.0574
合計	153.1517	193.5155	0.0331	0.0418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母公司	197.9567	491.6893	0.0648	0.1214
子公司	2,550.3318	2,985.4300	1.6255	1.4745
合計	2,748.2885	3,477.1193	0.5942	0.7517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母公司	770.4817	0	0.2521	0
子公司	620.1193	0	0.3953	0
合計	1,390.601	0	0.3006	0

子公司範圍：中國華東廠。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如下，112 年無外部確信(本公司目前屬於自願揭露)
確信範圍(組織邊界)：台灣(含大園)及中國華東廠
確信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確信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確信意見：113 年溫室氣體合理確信報告，請參考如下頁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達到法定揭露時程。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會計師獨立合理確信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總部、大園廠及子公司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合理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表 3.3-2「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類別 1 及類別 2 排放當量，詳附件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所發布之「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 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本會計師已考量與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已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確信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排放型式	排放當量(tCO ₂ e)	占比 (%)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193.5155	5.27%
直接排放 - 固定	0.3284	0.01%
直接排放 - 逸散	182.3620	4.97%
直接排放 - 移動	10.8251	0.29%
類別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477.1192	94.73%
間接排放 - 外購電力	3,477.1192	94.73%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 Report Originally Issued in Chinese

**Independent Accountant's Assurance Report on Solteam Incorporation
Greenhouse Gas (GHG) Statement**

Solteam Incorporation

We have undertaken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of the accompanying GHG statement of Solteam Incorporation (including the Head Office, Dayuan factory and Solteam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Solteam")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1/1 to 2024/12/31, comprising the Emissions Inventory.

Regarding GHG statement of Solteam'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A.

Solteam'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HG Statement

Solte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GHG stat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This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ternal control relevant to the preparation of a GHG statement that is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GHG quantification is subject to inherent uncertainty because of incomplete scientific knowledge used to determine emissions factors and the values needed to combine emissions of different gases.

Our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Control

W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independence and other eth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The Norm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PA Associations of the R.O.C., which is founded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objectivity,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confidentiality and professional behavior.

The firm applies TWSQM1 and accordingly maintain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quality control including document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requirement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ur Responsibility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GHG statement based on the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We conducted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41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ISAE 3410"),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That standard requires that we plan and perform this engagement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about whether the GHG statement is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under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ISAE 3410 involves performing procedures to obtain evidence about the quantification of emission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in the GHG statement. The nature, timing, and extent of the procedures selected depend on our judgment, includ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We have considered internal controls relevant to Solteam's preparation of the GHG statement.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also includes:

- Assessing the suitability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Solteam's use of ISO 14064-1:2018 as the basi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GHG statement;
- Evaluat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quantification methods and reporting policies used,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estimates made by Solteam; and
- Evaluating the overall presentation of the GHG statement.

We believe that the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opinion.

Reasonable Assurance Opinion

In our opinion, Solteam's GHG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1/1 to 2024/12/31 is present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1:2018.

Ernst & Young

May 20, 2025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Notice to Readers:

The reader is advised that the assurance report has been prepared originally in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assurance report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or difference in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language assurance report shall prevail.

Appendix A:

Emissions	t-CO ₂ e/year	Proportion (%)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93.5155	5.27%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0.3284	0.01%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182.3620	4.97%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0.8251	0.29%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77.1192	94.73%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3,477.1192	94.7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規章、公司內外部網站中明示。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不得以公司或其他附屬機構之名義捐贈或以其他方式贊助政治候選人」。稽核室每年均進行內控制度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違規之懲戒事項，並建立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站中明示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契約中明示檢舉管道。 (二)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向報告時間為113年11月08日。落實情形如下： 1.供應商承諾 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以共同研議預防改善環安事件、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及管理事項。 2.教育訓練 新人訓練共594人 教育訓練時數為297小時 3.承諾 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100% 4.宣導 檢舉制度-舉報與申訴 hr.service@soteam.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每年進行內控制度風險評估，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查核作業，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亦列為新進人員新訓必上課程。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括：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檢舉管道、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相關規範，授課方式以內、外部講師透過遠端視訊授課及錄製影音教材等授課方式進行，113年度共計授課人數594人，合計297小時數，完成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以密件處理並保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參見一~四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參見一~四項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2/01	1.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含董事長)年終獎金配發案。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
113/03/07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2. 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晶騰光電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餘額配發案。
113/03/26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 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8. 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暨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13/05/08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 3.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變更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地點。
113/06/25	1. 擬推選新任董事長。 2. 擬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擬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 擬聘請提名委員會委員。 6. 擬推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113/07/03	1. 本公司新任命總經理案。 2. 本公司新任命集團總裁案。 3.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4. 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113/08/08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 3. 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4. 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召開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5. 擬展延欣鋒發展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及崧騰電子(東埔寨)有限公司之借款一年。 6.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8.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0.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 11.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113/09/13	1.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案。 2. 泰鋒貿易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東鋒有限公司。
113/11/08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3. 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5.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
114/01/2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2. 擬調整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3. 擬調整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
114/03/14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晶騰光電有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6. 擬申請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 擬定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1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報酬分配辦法」案。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 14.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15.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召開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05/09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經理經營績效獎金配發案。 5. 擬改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6.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3/06/25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9 月 11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10 月 2 日為發放日，因受颱風影響現金股利延至 113 年 10 月 4 日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為 1.1998946 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113 年度	3,220	415	3,635	無
	翁雅玲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 TP 報告及主檔報告公費 2. 代墊費用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文政	259,645	0	15,000	0
總經理	張茂強	0	0	10,000	0
董事	張俊雲	221,000			
董事	郭彭益	51,393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邱素卿	199,613	0	10,000	0
獨立董事	李伯謙(註4)	50,653	0	0	0
獨立董事	黃朝國(註4)	10,033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博文(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註4)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永禮	19,260	0	4,000	0
副總經理	黃新銘	31,000	0	5,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香蓉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4：林博文先生及鄭仁偉先生於113年6月25日就任；黃朝國先生及李伯謙先生已於113年6月25日卸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張俊雲	3,542,516	4.49%	1,430,787	1.82%	-	-	李玟儀	配偶	-
元騰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869,062	2.37%	-	-	-	-	-	-	-
負責人：蔡榮茂	0	-	-	-	-	-	-	-	-
曾文政	1,637,968	2.08%	29,540	0.04%	-	-	簡美慧	配偶	-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 管柏克萊資本 證券有限公司 ——柏克萊資 本證券有限公 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496,000	1.9%	-	-	-	-	-	-	-
李玟儀	1,430,787	1.82%	3,542,516	4.49%	-	-	張俊雲	配偶	-
韋建華	1,313,918	1.67%	-	-	-	-	-	-	-
吳秋堂	1,098,000	1.39%	-	-	-	-	-	-	-
楊麗蘭	1,000,318	1.27%	-	-	-	-	-	-	-
第一銀行受託信 託財產專戶崧騰 企業（股）公司員 工持股會	953,583	1.21%	-	-	-	-	-	-	-
威佳有限公司	935,001	1.19%	-	-	-	-	-	-	-
負責人：簡美慧	29,540	0.04%	1,621,968	2.15%	-	-	曾文政	配偶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仟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3)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SOLTEAM HOLDINGS CO.,LTD ,(註 1)	9,252	100%	—	—	9,252	100%
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36	75.6%	—	—	9,236	75.6%
JEATEAM HOLDINGS LTD	—	—	500	100%	500	75.6%
GREAT PIONEER TRADING	—	—	3,016	100%	3,016	100%
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	—	—	—	100%	—	100%
UNI FAIR DEVELOPMENT	—	—	12,885	100%	12,885	100%
東莞崧騰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	—	—	100%	—	100%
EAST PIONEER LIMITED	—	—	3,500	100%	3,500	100%
SOLTEAM (THAILAND)CO., LTD.	—	—	7,200	100%	7,200	100%
JEATEAM OPTO, LTD	—	—	500	100%	500	75.6%
BONSURE HOLIDINGS	—	—	210	100%	210	75.6%
蘇州巨磐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	—	—	—	—	75.6%
SOLTEAM ELECTRONICS (CAMBODIA) CO., LTD	—	—	3,000	100%	3,000	100%
RICH PIONEER TRADING LIMITED	—	—	7,200	100%	7,200	100%
崧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SOLTEAM (CAMBODIA) CO., LTD	—	—	7,282	100%	7,282	100%

註 1：係本公司直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份之情事。

註 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外)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之日期與文號
81.08	10	800	8,000	800	8,000	現金	無	81.8.22 建三甲丁字第三三四三七號
88.09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合併增資 22,000 仟元	無	88.9.7 經(八)八中字第六七七六九五號
91.08	10	7,200	72,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無	91.8.28 經授中字第09132636250 號
91.12	10	11,400	114,000	11,400	114,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無	91.12.3 經授商字第09101484580 號
92.11	10	20,000	200,000	13,680	136,800	盈餘轉增資 22,800 仟元	無	92.11.12 經授商字第09232932230 號
92.12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3,200 仟元	無	92.12.24 經授商字第09233185300 號
93.01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3.1.14 經授商字第09331556000 號
93.12	10	22,800	228,000	20,700	207,000	盈餘轉增資 27,000 仟元	無	93.12.6 經授商字第09333142550 號
94.09	10	23,300	233,000	22,770	227,700	盈餘轉增資 20,700 仟元	無	94.07.27 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74 號
95.11	10	50,000	500,000	25,516	255,160	盈餘轉增資 27,460 仟元	無	95.07.20 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684 號
96.09	10	50,000	500,000	28,800	288,000	盈餘轉增資 32,840 仟元	無	96.08.09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2376 號
96.12	10	50,000	500,000	32,336	323,360	現金增資 35,360 仟元	無	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6051 號
97.10	10	50,000	500,000	36,605	366,054	盈餘轉增資 42,694 仟元	無	97.08.06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648 號
98.10	10	50,000	500,000	40,372	403,723	盈餘轉增資 36,605 仟元 認股權憑證 1,064 仟元	無	98.08.10 金管證發字第0980039652 號
99.01	10	50,000	500,000	40,780	407,803	認股權憑證 4,080 仟元	無	99.01.20 經授中字第09931578040 號
99.03	10	70,000	700,000	47,780	477,803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98.12.16 金管證發字第0980065586 號
99.04	10	70,000	700,000	47,798	477,984	認股權憑證 181 仟元	無	99.04.22 經授中字第09931932410 號
99.10	10	70,000	700,000	51,704	517,042	盈餘轉增資 38,239 仟元 認股權憑證 819 仟元	無	99.10.12 經授中字第09901225120 號
100.04	10	70,000	700,000	51,951	519,506	認股權憑證 2,464 仟元	無	100.04.19 經授商字第10001077640 號
100.09	10	70,000	700,000	55,150	551,502	盈餘轉增資 31,170 仟元 認股權憑證 826 仟元	無	100.06.29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16 號
101.04	10	70,000	700,000	55,271	552,711	認股權憑證 121 仟元	無	101.04.16 經授商字第10101066940 號
101.09	10	70,000	700,000	59,318	593,180	盈餘轉增資 38,438 仟元 認股權憑證 2,031 仟元	無	101.07.11 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558 號
102.09	10	70,000	700,000	61,087	610,867	盈餘轉增資 17,687 仟元	無	102.07.03 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46 號
103.08	10	1,035,000	10,350,000	61,077	610,767	庫藏股減資 100 仟元	無	103.08.28 經授商字第10301173410 號
104.06	10	1,035,000	10,350,000	62,861	628,605	轉換公司債 17,838 仟元	無	104.06.05 經受商字第1040110935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之日期與文號
104.09	10	1,035,000	10,350,000	64,560	645,600	盈餘轉增資 12,590 仟元 轉換公司債 4,405 仟元	無	104.09.15 經授商字第 10401188040 號
105.5	10	1,035,000	10,350,000	64,634	646,335	轉換公司債 735 仟元	無	105.05.19 經授商字第 10501102650 號
105.9	10	1,035,000	10,350,000	65,282	652,822	盈餘轉增資 6,457 仟元 轉換公司債 29 仟元	無	105.09.21 經授商字第 10501230190 號
105.11	10	1,035,000	10,350,000	65,385	653,853	轉換公司債 1,031 仟元	無	105.1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277790 號
106.2	10	1,035,000	10,350,000	65,392	653,916	轉換公司債 63 仟元	無	106.02.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21230 號
106.10	10	1,035,000	10,350,000	66,045	660,455	盈餘轉增資 6,539 仟元	無	106.10.6 經授商字第 10601130650 號
106.12	10	1,035,000	10,350,000	69,736	697,365	轉換公司債 3,691 仟元	無	106.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64750 號
112.03	10	1,035,000	10,350,000	75,536	755,365	普通股股款繳納憑證 58,000 仟元	無	112.01.12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788 號
112.04	10	1,035,000	10,350,000	75,536	755,365	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 (普通股股款繳納憑證下櫃，普通股增資股票上櫃)	無	112.04.14 經授商字第 11230052290 號
113.03	10	1,035,000	10,350,000	75,538	755,387	轉換公司債 22 仟元	無	113.03.20 經授商字第 11330035900 號
113.09	10	1,035,000	10,350,000	75,543	755,431	轉換公司債 44 仟元	無	113.09.13 經授商字第 11330158320 號
113.12	10	1,035,000	10,350,000	75,970	759,707	轉換公司債 4,275 仟元	無	113.12.24 經授商字第 11330208560 號
114.02	10	1,035,000	10,350,000	76,819	768,191	轉換公司債 8,484 仟元	無	114.02.26 經授商字第 11430020720 號

11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819,186	958,180,814	1,035,000,000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俊雲		3,542,516	4.49%
元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062	2.37%
曾文政		1,637,968	2.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496,000	1.90%
李玟儀		1,430,787	1.82%
韋建華		1,313,918	1.67%
吳秋堂		1,098,000	1.39%
楊麗蘭		1,000,318	1.27%
第一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崧騰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		953,583	1.21%
威佳有限公司		935,001	1.1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擬定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派現金2.5元(新台幣192,670,113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仟元)		768,191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單位: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單位: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1：113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並未公告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4年度預估資訊；而113年度之股息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差異。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 目	員工酬勞-現金	員工酬勞-股票	董事、監察人酬勞
擬 議 金 額	32,204,938	-	15,667,267

(2)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2,204,93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667,267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3年3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7,745,116元、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新台幣11,617,674元，均如數配發。

(2)

項 目	員工酬勞-現金	員工酬勞-股票	董事、監察人酬勞
實際分派金額	11,617,674	-	7,745,116
估 列 金 額	11,617,674	-	7,745,116
差 異 金 額	-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 04 月 27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註 5)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7 年 4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4,5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請參閱本年報第 96 頁)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 金 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3,291,632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年報第 92 頁~第 9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不適用

114 年 04 月 27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註 5)
機 構 名 稱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最高	144.90	160
	最低	110.00	106
	平均	126.66	139.24
轉換價格		44.2	44.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12 年 4 月 2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的主要內容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與用途
電源連接器、電源開關、功能感應模組及機構模組	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白色家電產品、電動手工工具產品、高電壓及高電流電控裝置(應用於電能化汽機車、伺服器與儲能設備)、醫療與其他工業應用產品
變頻控制器	主要應用於電動手工工具產品與其他工業應用產品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94%來自於電控裝置及變頻控制器產品。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為電控裝置及變頻控制器，電控裝置可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手工工具機、白色家電、新能源車、AI應用與儲能產業等；變頻控制器應用於電動手工工具產品、白色家電與其他工業應用產品。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應對電子產業快速變化的挑戰，將研發重心轉向高技術含量的白色家電、電動手工工具機、新能源車產業、AI應用與儲能產業及醫療產業所需各種產品發展，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對新產品開發投注資源，並朝向產業產品齊全化方向邁進。

電動手工工具機產業：持續朝高電壓直流變頻無刷馬達驅動發展，因應客戶需求，已開發多項符合客戶節能及高效需求之高信賴性開關與變頻控制器相關產品。關於板機開關部分，近年對於高功率以及防水防塵需求日益提高，本公司對這些需求已研製應對方案，並針對中小型客戶的多樣需求，提出模組化概念，並著手進行方案落實化。

白色家電產業：中期目標是加大機電模組的產品開發力度，並強化與家電客戶的技術交流與服務。近期，已成功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機型並取得多款白色家電應用的開關模組專案。隨著智能家電產品普及，正積極開發相關核心技術，並專注於人機控制介面、智能感測應用開關及偵測模組，拓展未來業務機會。

新能源車及儲能產業：本公司聚焦於電能動力系統(三電)的應用，並滿足新能源車市場對模組集成與自動化組裝的需求。通過金屬埋射、多料射出、精密車銷等核心工藝，開發與電控、電驅系統密切相關的模組方案，並強化服務，提升市佔率及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在電動機車方面，積極開發優化電池連接、充電接口、馬達電能傳導界面及高低功率模組化設計，並根據客戶需求開發防水開關與連接器，推進量產。

AI應用與儲能產業：順應AI應用與能源管理的發展趨勢，公司憑藉「啟動、連接、傳遞」的核心能力與經驗，專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與儲能裝置連接器的高標準需求。透過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屬的製造體驗，實現從概念設計到成果落地的價值轉化，全面提升服務價值。

醫療產業：針對即將過期的專利藥物，提前開發適用的注射器，提前開發適合的注射器並架構完整的注射器平台(Injection Device Platform)。平台將包含拋棄式注射筆(Disposable Pen injector)、重複使用注射筆(Reusable Pen

Injector)、固定劑量注射筆(Fixed Dose Pen Injector)、捲軸式注射筆(Spring Force Pen Injector)、二段與三段式自動注射器(Auto-Injector)以及專用於肥胖治療與腎上腺素等藥物的自動注射器。這將為不同治療需求的患者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提高產品的市場覆蓋率和滿足度。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以消費性電子產業起家，有鑑於市場規模飽合，近年來占本公司營業比重逐漸降低，非公司主要發展目標。

電動手工具機產業主要應用於各項專業用及家庭用電動手工具機等產品，本公司工具機應用產品擁有電器相關零配件生產整合服務，提供最優化實惠的產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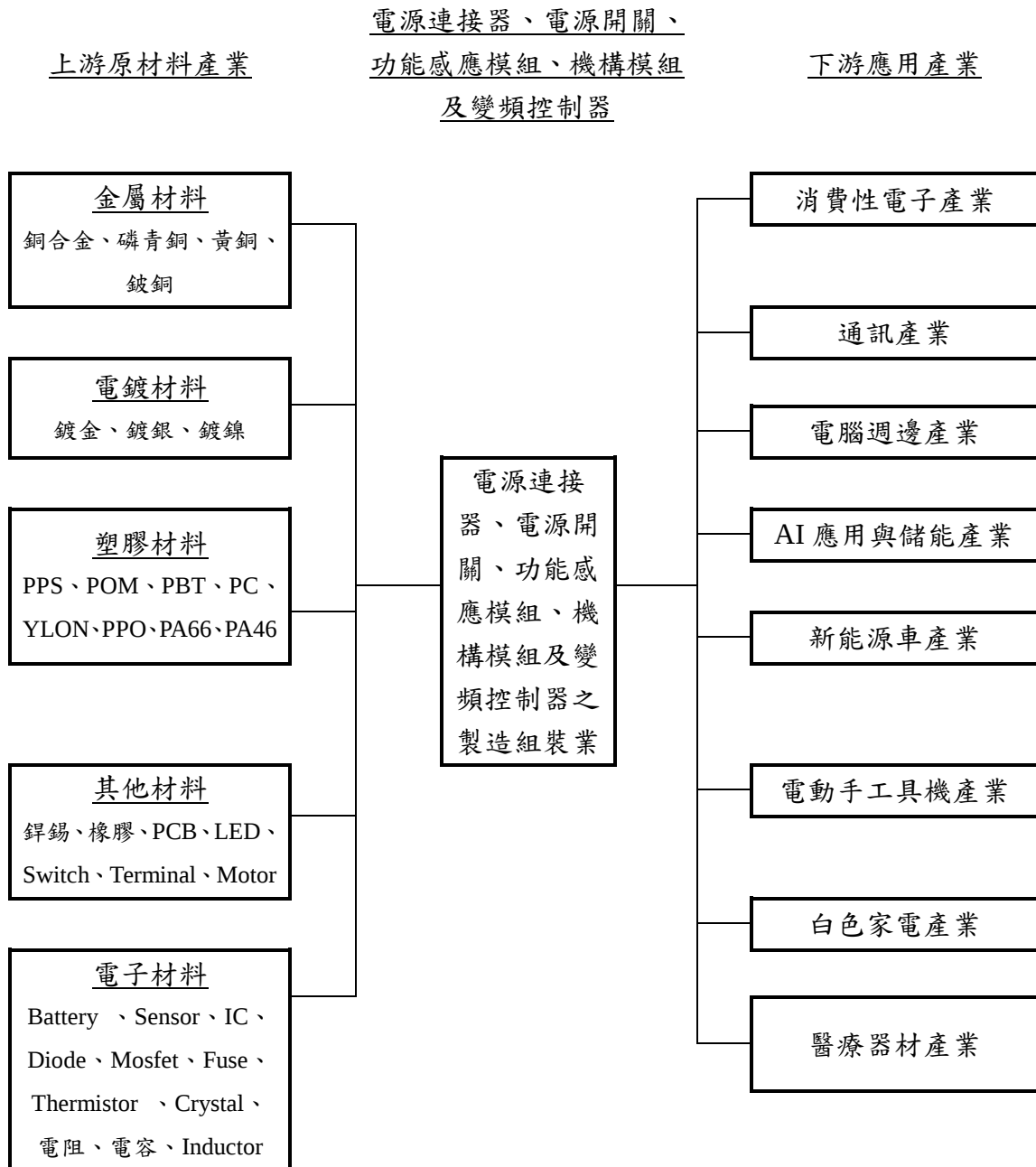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智慧家電市場主要驅動力包括數位化需求提升、智慧家庭普及、生活品質要求提高與購買力增強。同時，整合性產品的推出也刺激了消費者對智能家電的需求。未來，白色家電需符合 ESG 要求，並結合智能偵測與自動化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在全球電動車生產進入傳統車廠與科技業並存的時代，競爭加劇，零件需求兩極化，即大量生產與少量客製化並存。雖然目前電動車成本較高，但美系券商報告指出，2024~2025 年電池價格下降將使電動車與燃油車成本相當，價格「甜蜜點」的出現有望顯著提升電動車銷量。

關於 AI 應用與能源管理，AI 應用正在加速推動智能化與自動化技術的落地，例如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低延遲與高可靠性的需求快速增長，連帶帶動伺服器與相關硬體的升級潮。同時，能源管理領域的快速變革促使儲能裝置需求不斷擴大，尤其是在電力系統調度與可再生能源整合方面，儲能技術正成為能源基礎設施的重要支柱。

醫療產業目前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已逐漸成為注射治療的新趨勢，全世界藥廠也積極開發適用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的藥物(如皮下注射或肌肉注射)以用來治療慢性病或急救的需求。因此，開發更完整的注射器平台可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全球自我施打注射器的開發及製造商目前仍然屬於寡佔的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處於電源連接器、電源開關、功能感應模組、機構模組及變頻控制器產業鏈之中游廠商，其上游產業以金屬、電鍍、塑膠及電子等材料供應商為主；下游應用產業為消費性電子產業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電動手工具機產業、白色家電產業與新能源車產業及 AI 與儲能產業之領導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訊號及電源控制等相關產品的專業製造商。藉由跨入不同的產業，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推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不景氣之影響，從而降低對單一產業季節性波動所帶來之風險，且在跨入不同產業的同時，藉由專注於核心技術產品之發展，為公司創造穩定及優質的成長。

本公司之電控裝置產品包括機光電等多元技術之整合，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白色家電、電動手工具機、新能源車及 AI 應用與儲能產業與醫療等高可靠度工業產業等各項應用領域，所要求的品質、信賴性等技術含量係逐步提升。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電源連接器、電源開關及機構(機電)模組製程技術與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故主要競爭者鎖定國際主要之開關領導廠商。

由於電控裝置及變頻控制器需塑膠射出，金屬沖床等機器設備，而又有安全、信賴性的嚴格要求，廠商需有完善的實驗室設備，故投資金額龐大，再加上既有產品在原料成本上漲情況下，導致電控裝置業者獲利空間遭受嚴重擠壓，而毛利較高之應用領域則有高技術門檻之障礙。另一方面，本公司在提高產品附加價格上不斷投資控制電子電路板設計與製造，讓客戶可以在一次購買下，降低操作風險(高可靠度要求)。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白色家電、電動手工具機、新能源車及 AI 應用與儲能產業之高安全性，在零組件的採買出現整合集中採購一次買足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擴大競爭門檻使新競爭者不易進入。

醫療器材由於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在 FDA 的法規體系屬於複合性醫療器材(Combination Product)，因此需要與藥廠偕同藥物一同開發，再加上注射器的專利突破不易、研發時間長、驗證成本高，因此全球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的市場上仍是呈現需求大於供給的態勢。本公司在多年耕耘下已陸續取得多項注射器平台的美國與台灣專利，這使得我們更具有競爭優勢。預期未來幾年隨著客戶藥品的上市，注射器產品也將陸續出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建構堅實的技術團隊，聘用來自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涵蓋電動手工具機、白色家電、車輛、儲能產業及醫療器材等領域豐富實務經驗之人才。為提升產品開發效率與可靠度，本公司引進了先進的技術工具，包括公差分析、模具設計、應力應變非線性模擬軟體、模流分析及磁路模擬分析軟體，並將產品研發關鍵技術整合至資料庫 KM 平台中。此外，公司配備有 CNC 模型機及 X 光機、紅外線檢測設備等，並導入 3D 列印及 3D 量測技術於樣品製造，整合各廠實驗室資源，統一測試手法，增加監控設備，讓資源更有效運用，以提升產品開發速度，持續深入車輛及儲能產業對於陶瓷板、電木板、雙金屬片等特性之運用，並爭取醫療產業發展及建立符合國際安規認證實驗室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各事業體設有多元的機構產品研發、電子產品研發、電測設備研發、產品工程、模具設計、實驗室等功能，根據不同產業領域的需求，公司專注於各產業之產品開發、改良、驗證與測試及料件系統與專案管理。隨著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和技術的日新月異，本公司研發團隊不斷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改善，並積極朝向上游關鍵原料、製程之開發及自動化組立設備及 PCBA（包含灌膠、電腦測試）全製程技術建立，以期降低成本，符合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業界實務經驗，並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先進的研發技術，故其技術來源以研發單位自行研發為主，同時也與國外領先企業及國內知名大專院校合作以取得技術資源及優秀研發人才，進一步提升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近年除了產品開發需求之外，公司特別調派工程人員，針對製程改善、成本降低及關鍵技術突破進行深入研究，致力於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強化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13 年底	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止
	學 歷		
博	士	0	0
碩	士	28	28
大	學	32	32
專	科	15	15
高	職	2	4
合	計	77	7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A)	234,662	269,645	266,467	196,163	249,353
營業收入(B)	4,657,737	6,912,009	5,976,626	3,413,668	4,351,267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A)/(B)	5.04%	3.90%	4.46%	5.7%	5.7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或產品
108 年	家電冰箱及冷凍設備防爆開關、磁簧感測開關、電動車 OBC 連接器
109 年	浮水開關、一體式電動機車馬達結線盤、大功率馬達控制器系統、電動車 PDU 高壓連接器(公端)、MID 馬達感測元件
110 年	電動車 Busbar Holder、電動車 UVW 連接器、家電冷凍設備磁簧開關、電動車 PDU 高壓連接器(母端)、車用排針、工具機電控模組
111 年	機械式門鎖開關、電動車 Relay Base、小型化信號型板機開關、線材超音波熔接技術、多層夾片導體可撓式端子、耐用型電子板機開關、永磁同步馬達高效率向量控制法
112 年	馬達速差控制、類比式霍爾 IC 磁導引技術、防水薄片開關、複合式訊號連接器、電磁式電控門鎖開關技術、船舶用旋轉開關、Wire Holder 翹曲改善技術
113 年	機構式門板開關、皮帶斷裂斷電開關、多功能旋鈕開關、大功率旋鈕開關、電動車 Duct Water Pipe(塑膠輕量化)、雙滑塊劑量系統拋棄式注射筆、耐高突流高壽命板機開關、模組化板機開關、磁感應板機開關、輪速偵測器、磁感解碼器、高功率連接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接近客戶服務，強化營業目標達成率

加強營業人員運用科技從事國際行銷之能力。積極的客戶管理，有效的市場分析，確實掌握即時正確資訊，以資訊共有化做為營業活動之依據，有效達成營業目標。

(2)加強市場佔有擴大營業額

①以最佳化獲利做目標，制訂短中期產品及價格策略、掌握市場脈動、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競爭優勢、有效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加強台灣、中國、海外營業活動的連結、增強客戶關係經營、確保並擴大既有市場領導地位。

③新產品市場、新運用領域市場開發

擴大延伸既有核心能力，掌握市場先機、創造新業績。

④新客戶開發

藉由核心技術及能力，積極開發國際大型客戶。

⑤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利用專案管理方式，緊密地與各部門溝通聯繫，分享即時資訊，以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及產品上下游的整合，以高自製率控制成本，並以純熟的核心技術，做市場的橫向發展，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

- (2) 與國際大廠做策略聯盟，可藉此確實掌握產業的變動，不斷提升公司技術門檻，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 (3) 繼續開發延伸核心技術的新產業產品(如新能源車及儲能產業、醫療產業)並致力於各產業的供需平衡，以期降低集中單一產業以及季節性產銷不協調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6,525	1.99	77,005	2.26
外銷	地區(亞洲)	2,623,057	60.28	1,974,626	57.84
	地區(歐洲)	1,179,469	27.11	787,950	23.08
	地區(美洲)	462,132	10.62	547,514	16.04
	地區(非洲)	84	0.00	26,573	0.78
合計		4,351,267	100.00	3,413,66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電動手工具機產業、白色家電產業，因電動手工具機產業及白色家電產業具進入障礙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故本公司近年持續投注研發能量於電動手工具機及白色家電所需之操作、偵測與開關裝置，本公司積極持續深化客戶產品線，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連接器、電源開關及機構(機電)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消費性電子、電動手工具機產業、白色家電產業、新能源車及 AI 應用與儲能產業，茲就本公司目前主力發展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電動手工具機

專業級的電動手工具機(Professional Portable Power Tool)擁有較嚴格的品質要求，樹立了高度的進入障礙。投入技術層次較高之電動手工具機及家電產業市場，多年來不斷累積多元整合的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經驗，使得本公司得以和目前電動手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國際一線大廠合作開發節能、高效之新世代產品，以單一零組件供應跨入模組設計開發。

專業電動手工具無刷馬達控制的市場需求持續取代舊機型產品，因為電池及驅動馬達技術的進步使得更具可攜性及便利性的不插電(Cordless)形式產品持續取代插電(plug-in)形式產品，是電動手工具機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變頻控制器主要應用領域即為不插電形式之產

品，未來產品也是在此基礎下持續往小型化、高功率與訊號控制發展。本公司直流變頻無刷馬達控制模組(BLDC)也獲得日本與歐洲電動手工具機大廠採用，產品與技術定位清楚，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動手工具機之市占率。

(2)白色家電

白色家電的發展將聚焦高附加價值、功能差異化、高品質與環保節能，並整合智慧型行動裝置實現家電智能化。

未來智慧家電市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維持在雙位數。供應商將聚焦高品質與環保節能技術，市場需求面增速顯著，特別是在北美、歐洲與亞太地區。

(3)新能源車產業

在傳統車廠與科技業者共同參與競爭，導致供應鏈進入多元化時代。零組件需求將呈現「規模經濟」與「少量多樣」並存的態勢，高效能電池、驅動電機及電子控制模組的需求持續攀升。

電動車市場未來將保持高速增長，預計 2030 年前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雙位數。區域市場中，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和印度）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而歐洲與北美市場則在政策與消費者需求帶動下穩定發展。

(4)AI 應用與儲能產業

AI 技術的發展與硬體供應持續增長，特別是在資料中心和雲端服務領域。隨著運算芯片和 AI 應用系統的開發加速，AI 技術供應商正加大投入。而在能源管理方面，隨著全球轉向可再生能源，儲能裝置與智能電網技術的需求也隨之上升，並朝向標準化與模組化的方向發展。

從成長潛力來看，AI 市場預計在 2030 年前將保持 20%以上的年增長率，特別是在生成式 AI 和邊緣運算等新興領域。而能源管理市場則預計在 2030 年前達到 10~15%的年增長率，儲能技術與智能電網將成為主要驅動力。

(5)醫療產業

隨著專利藥物陸續過期、醫療科技的快速發展、人口老化、慢性病長期治療以及患者對於治療方式的不斷追求等等原因驅動下，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 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市場調研機構的分析報告，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5.7%以上，更推估 2030 年全球自我施打注射器(Self-Injection Device)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百億美元。

4.競爭利基

(1)優良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電源連接器、電源開關及機構(機電)模組研發製造已有多年經驗，主導市場行銷、產品研發、模具製作和品質管理。可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和完善的解決方案。

(2)完善之組織與分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追求穩定的成長，而在壯大的過程中仍保持組織的彈性與合理性，維持著兩地設計、亞太製造、多國服務之運作。完全達到立足台灣、亞太分工、佈局全球的經營模式，以提供客戶合理價格與迅速專業的服務。

(3)與客戶同步設計開發之工程競爭力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著重於模具與產品的研發能力，在兩地都有堅強的研發及模具團隊，提供客戶快速的設計，精準的模具及即時的樣品，確保客戶產品準時上市的要求。

(4)垂直整合

崧騰初以組裝，銷售為出發，在發展的過程中即致力於上游之整合，以掌握高比例的零件自製率，達到降低成本、快速反應、確保品質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產品適用層面甚廣，產業如電動手工具機、家電、新能源車及AI應用與儲能均持續成長，透過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產品，將能繼續成長。

②優良的客戶群

本公司往來的客戶在國內、國外市場大都為知名上市(櫃)公司，而最終客戶則為國大廠，在技術層次通過國際大廠之嚴格考驗，營業基礎穩固。

③全球的佈局

本公司定位為全球專業之機構/電子/光學零組件製造及供應商，在成長的過程中即積極地進行全球化的佈局規劃，已經在中國華南、華東與東南亞柬埔寨設廠，泰國亦設立銷售辦公室；符合客戶即時供貨與零庫存的目標，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業務也將配合客戶以貼近全球客戶提供更快速之服務。

④優良的模具設計與製造力

以電子零組件的部件分析，塑膠、沖壓件與PCBA生產皆為重要的部品，且為核心技術。本公司擁有優良的模具開發團隊，從模具設計、製造、到射出沖壓、SMT/DIP一貫作業，可以掌握主要部件的品質與成本，以迅速確實達到客戶端的需求，提供客戶頂級的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產業競爭激烈，毛利率逐漸下降，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積極發展高階產品：

本公司持續加大電動手工具機及家電產品之研發與銷售，於近年來取得顯著成績，營收比重已居主要貢獻，已實質調整原傳統資訊產業的低毛利率情況。

②建構上游行銷，區隔市場及差異化產品：

對於國際頂級客戶做直接服務與銷售，以免除多層行銷導致價格無法競爭及低毛利率，而在傳統的產品上則整合下游之加工，提供客戶深一層的服務，以與其他業者做區隔，創造產品與客服價值。

③系統整合、節省人力、提高效益：

本公司透過企業資源整合系統。集團從研發直至財務已完全在同一平台運作，藉此資源整合系統，可使作業標準化，提高人員效益及精準度，達到間接人員精簡化。

④最佳化生產模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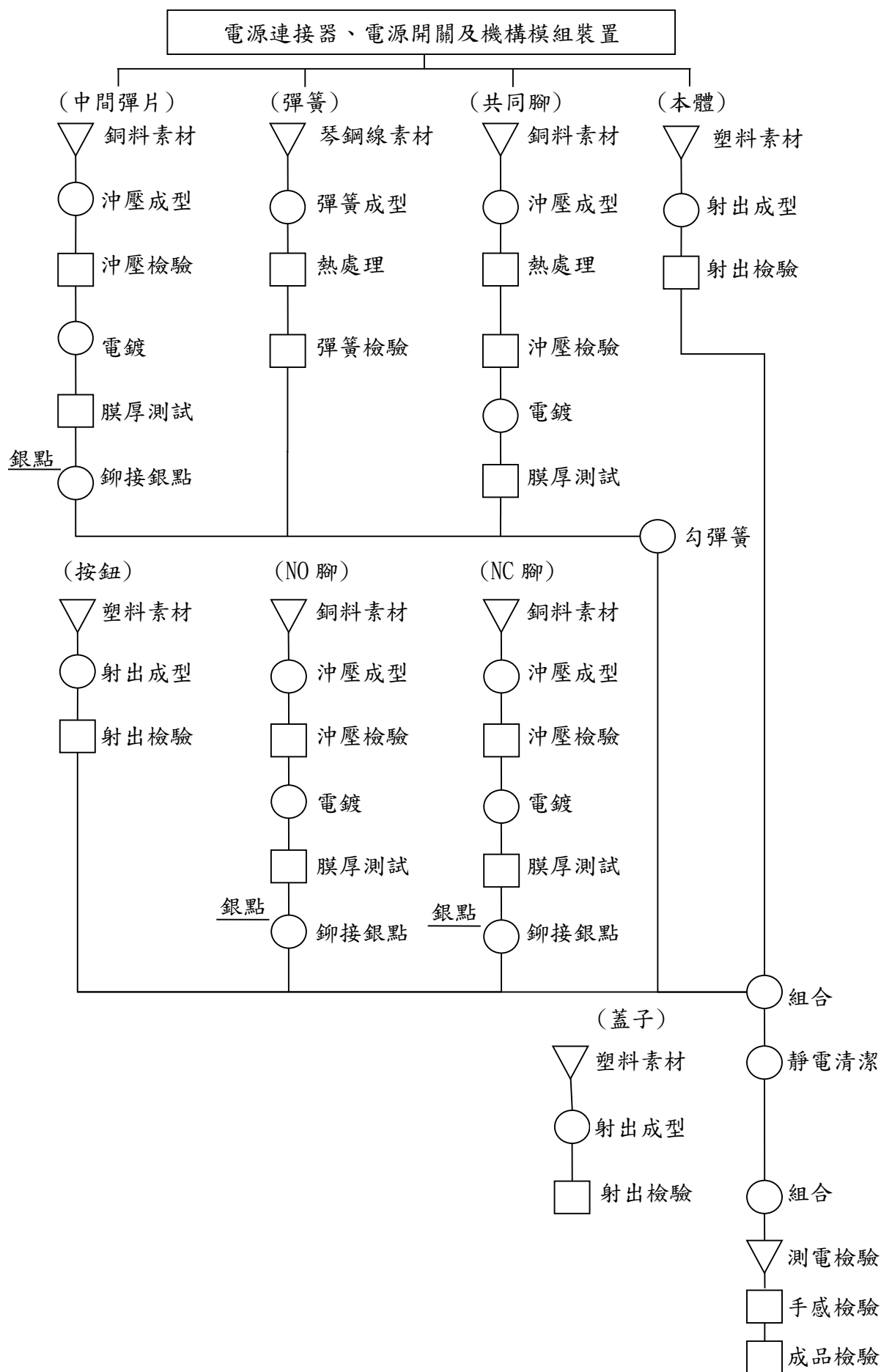
應用機構與自動化生產、Cell Line 精實生產以減少成本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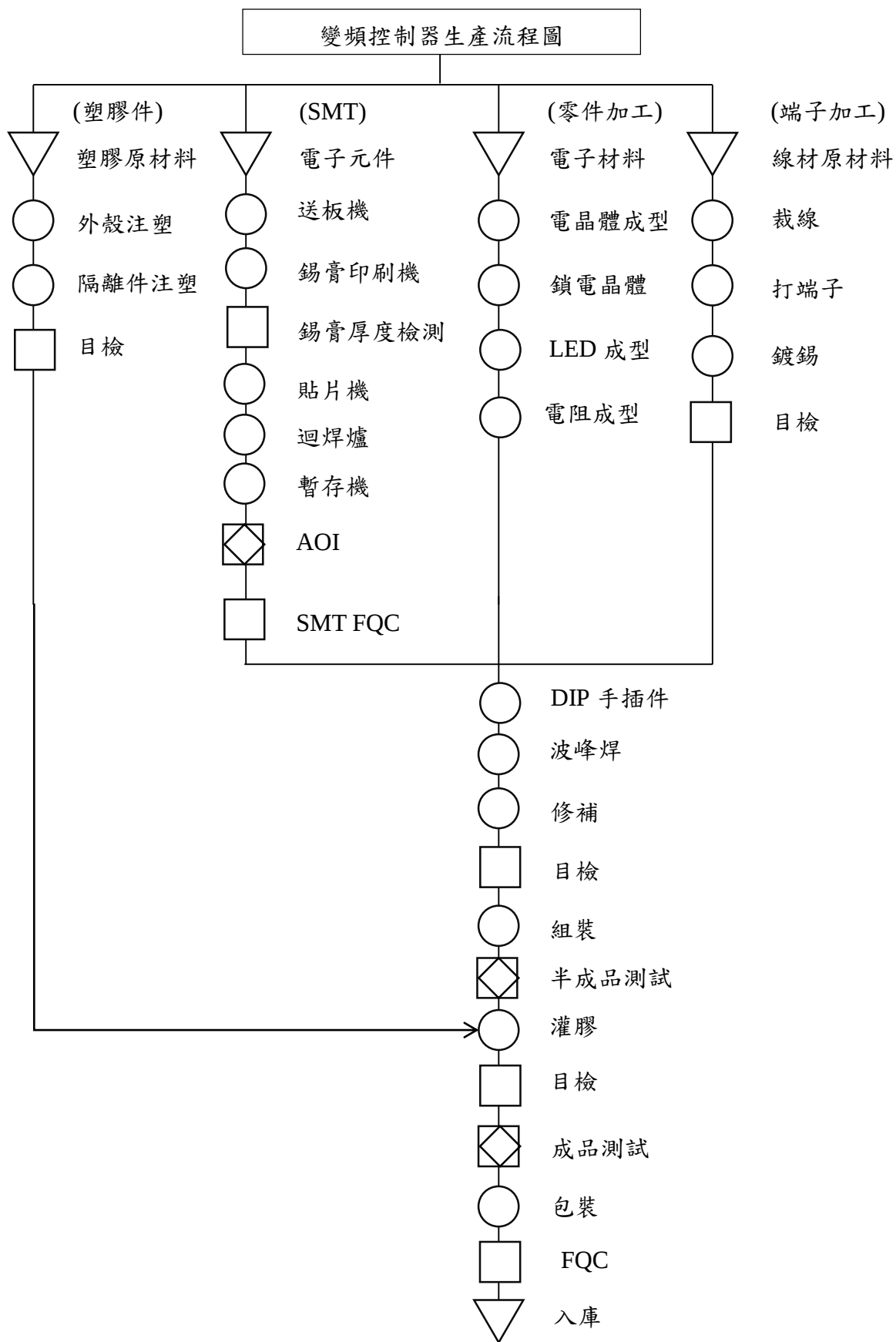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資通訊產品開關、插座與連接器	資通訊及 OA 產品
電動手工具機開關、連接器與控制器	各項專業用電動手工具機、家庭園藝用電動手工具機
白色家電開關及智能應用機構(機電)模組	洗衣機、多功能爐具、洗碗機、電冰箱、烘乾機等白色家電的門板控制、操作界面及偵測狀態應用
新能源(機)車電控及電機模組零件	EV 電能傳導模組件、隔離固定件、冷卻系統零件、訊號/高電流/高電壓連接器(模組)、馬達結線盤
醫療產業	各種自我注射治療(Self-Injection Treatment)，包括但不限於糖尿病患者的胰島素注射、自我注射的生物製劑（如減肥、骨質疏鬆、生長激素缺乏等病症）以及其他需要長期定量注射的藥物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CB	上海展華(南通)	良好
	競陸電子(昆山)	良好
五金原材	神鋼商事	良好
	金格益	良好
塑膠	南亞塑膠	良好
	PEAK ALL 九真	良好
電子零件	Makita Corporation	良好
	敏拓吉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66,015	10	無	A 集團	691,655	26.93	無	A 集團	171,470	27.89	無
2	其他	1,439,270	90	無	其他	1,876,598	73.07	無	其他	443,276	72.11	無
	進貨淨額	1,605,285	100	-	進貨淨額	2,568,253	100	-	進貨淨額	614,746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資料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1,837,116	54	無	甲集團	2,789,055	64	無	甲集團	745,756	66	無
2	其他	1,576,552	46	無	其他	1,562,212	36	無	其他	382,066	34	無
	銷貨淨額	3,413,668	100	-	銷貨淨額	4,351,267	100	-	銷貨淨額	1,127,82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未有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5 月 16 日

年 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70	83	85
	一般人員	1,084	1,240	1,344
	合 計	1,154	1,323	1,429
平 均 年 歲		37.85	40.08	41.17
平 均 年 資		6.61	7.37	8.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0%	0.00%
	碩 士	8.30%	7.06%	7.45%
	大 專	29.00%	48.53%	46.82%
	高 中	23.00%	18.61%	18.82%
	高 中 以 下	39.65%	25.80%	26.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職員依法參加勞工保險，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2) 針對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專業能力、通識教育及管理職能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3) 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
- (4) 每年年終尾牙舉行聚餐與摸彩。
- (5) 公司內設有圖書閱報區等設施，提供員工休閒交誼之最佳活動場所。
- (6)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專為生完小孩後回到職場的婦女設置哺乳室。
- (7) 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 (8) 不定期舉辦友善家庭活動，增進跨部門及親子間情誼，鼓勵同仁在工作忙碌之餘能參與休閒活動。
-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式編制內員工可申請員工持股信託儲蓄方案，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也按職等範圍提撥相對比例獎勵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協助同仁妥善規劃退休生活，並達成理想的經濟目標。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員訓練及發展，提供內訓/外訓多元的學習環境，以達成企業文化傳承及專業技能精進之目的，並使員工獲得最大滿足，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113 年度教育訓練總人次共 4,068 人，訓練總時數達 6,424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ii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i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ii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iii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申請程序：符合退休資格者，應事前提出申請並在退休前完成工作移交手續。

(5)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其他重要協議

公司一向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致力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以共同研議預防改善環安事件、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及管理事項。

(2)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且不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以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

(3)外聘廠醫每兩個月1次，廠護每月6次臨場服務，協助企業落實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提升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知能，提供健康管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評估與管理高風險勞工、中高齡工作能力評估與改善、勞工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等措施，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等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

(4)每年2次消防演習教育訓練，針對各種可能之潛在因素，依內部人力及場所特性，採取適當的預防管理對策，以避免火災所引起之各種損害。每月定期對建築物內各種防災及消防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做好用火用電管理，對內部人員妥善予以編組及教育訓練，即便萬一發生災害時，即能依據平時之整備，在消防人員抵達時，進行初期

應變，平時防範火災於未然，當災害發生可緊急應變，將災害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5)配合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每年定期消毒，如有特殊狀況依現況增加次數，以上規定依病媒蟲害防治作業指導書執行。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之基石，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且歷年來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狀態，故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互利互惠。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網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詳細內容如下：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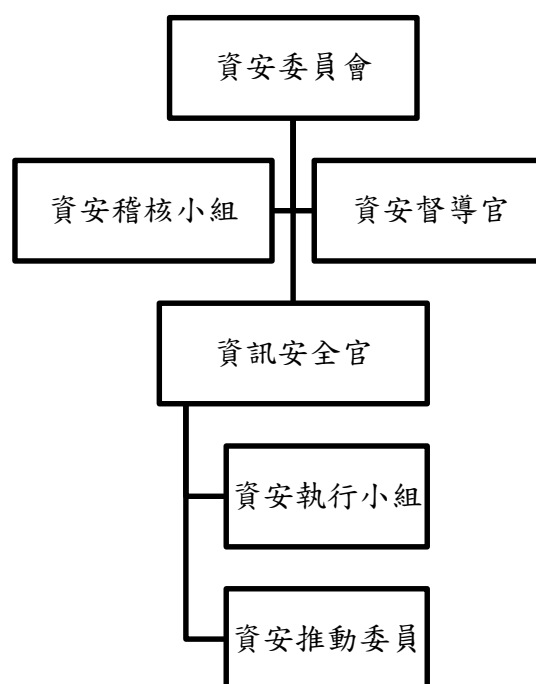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永續發展營運環境，使其免於遭受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制定此政策規範。

二、資訊安全政策

- 1.落實資通安全，加強資安訓練
- 2.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三、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本公司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特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以提供本公司永續發展營運環境。資安組織如下：



四、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為確保資訊資產的安全性，本公司對各項資訊資產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分析，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以避免因人為疏失、惡意行為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毀損，進而對本公司造成各種風險與危害。

1. 資產價值識別

依資訊安全管理四大要素——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lility)及適法性(Compliance)——來評估資產價值，並將資產價值分為以下四個等級：

- 低 (1)
- 中 (2)
- 高 (3)
- 極高 (4)

2. 風險識別

根據各資產已知或曾發生的風險，依其發生頻率及恢復時效進行識別，並將風險等級劃分為以下四個等級：

- 低 (1)
- 中 (2)
- 高 (3)
- 極高 (4)

3. 風險等級評估

將「資產價值」、「發生頻率」及「恢復時效」三項分數相乘(資產價值×發生頻率×恢復時效)，據此計算各項資產的風險等級，作為後續風險管理與應變措施的參考依據。

風險等級	風險值	威脅可能性
高風險	$\leq x$	儘速處理，影響整體企業的營運，需緊急處理改善
中風險	$\leq x < 20$	需處理，影響部份業務工作的運行，需要訂立排程改善，或於可控前提下接受風險
低風險	$x < 6$	可接受，對業務運作極小，可評估改善或接受

113 年度共對 28 項核心資產進行風險鑑別，其風險值皆介於 2 至 4 分之間，屬於低風險等級，對公司營運影響極小，為可接受之風險。

五、113 年資訊安全截至年報刊印日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6 月)及下半年(11 月)分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活動，模擬常見的社交攻擊手法「釣魚郵件」，以提升同仁對社交攻擊的識別能力。由於上半年未達成設定之目標，演練結束後已重新修訂釣魚宣導課程，並安排全體人員參與學習。此外，亦針對曾遭釣中的人員進行覆測，確認其已具備識別能力，未再被釣中。

目標	上半年演練結果 (釣中率)	下半年演練結果 (釣中率)
員工點擊社交工程的信件 點擊率 $\leq 3\%$	15.60%	1.13%

2. 每年針對伺服器辦理一次災害復原演練，確保公司在系統服務發生異常、故障或因重大事故導致系統服務無法正常運作時，得依系統還原計畫進行系統還原作業。今年還原任務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進行演練圓滿完成。
3. 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以強化企業間資安情資分享與與聯合防禦能力，透過聯盟機制，可進行資安情報交換，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即時預警及處理，提升整體資安聯防效能。

113 年預警資安威脅議題：

威脅類型	件數	處理說明
系統漏洞	3	進行系統 Patch 更新
惡意軟體/ip 攻擊	22	封鎖相關 IP、DN、特徵

4. 本年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透過線上課程及直播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了解資安從自身做起」、「釣魚郵件大揭密」及資安相關研討會等主題。
 - 全集團一般員工共完成 653 人次、528.3 小時之資安訓練。
 - 資安執行小組人員共完成 6 人次、51.5 小時的專業資安訓練。
 - 另辦理 1 件資安宣導活動，強化全員資安意識。

5.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資安執行狀況會議，向資安委員會管理階層報告年度資安治理執行概況。114 年 1 月 20 日，已向委員會報告 113 年資安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大資安事故
2024/03/26 (第一季)	0
2024/06/19 (第二季)	0
2024/10/23 (第三季)	0
2024/12/18 (第四季)	0

6.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Rich Pioneer Trading Limited	110/09/17 起 (使用年限依當地法令規定)	Rich Pioneer Trading Limited 承租於柬埔寨金邊經濟特區內土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69,746	3,579,447	290,299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287	1,176,115	(18,828)	(1.6)
無形資產	9,245	7,826	1,419	18.1
其他資產	259,249	167,527	91,722	54.8
資產總額	5,295,527	4,930,915	364,612	7.4
流動負債	1,426,279	1,619,155	(192,876)	(11.9)
非流動負債	697,951	587,241	110,710	18.9
負債總額	2,124,230	2,206,396	(82,166)	(3.7)
股 本	768,192	755,387	12,805	1.7
資本公積	798,232	758,322	39,910	5.3
保留盈餘	1,420,544	1,196,227	224,317	18.8
其他權益	144,858	(21,123)	165,981	(785.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9,471	35,706	3,765	10.5
股東權益淨額	3,171,297	2,724,519	446,778	1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分析標準為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達 20%)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13 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 113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淨額	4,351,267	3,413,668	937,599	27.5
銷貨成本	3,229,723	2,694,580	535,143	19.9
銷貨毛利	1,121,544	719,088	402,456	56
營業費用	787,766	603,899	183,867	30.4
營業利益	333,778	115,189	218,589	1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145	64,033	33,112	51.7
稅前利益	430,923	179,222	251,701	140.4
所得稅	114,606	63,254	51,352	81.2
本期淨利	316,317	115,968	200,349	17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分析標準為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達20%)				
1.銷貨收入、成本、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係因113年訂單需求回升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113年有保險理賠收入,以及本期借款需求減少,其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係因113年市場需求增長,致相關營運費用增加。				
4.本期淨利增加,係因113年場需求增長,致營業額及獲利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餘額 A	淨現金流量 B	C	A + B + 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7,317	262,712	(185,237)	1,904,79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營業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獲利增加；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註：含匯率變動影響數。)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8.42	35.92	(4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55	75.21	(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9.47	(62.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餘 額 A	淨現金流量 B	C	A + B - 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4,792	426,156	263,137	2,067,81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銀行貸款及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113 年度
柬埔寨新設公 司暨建廠計劃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預計 12,000 仟 美元	46,500	2,17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於東南亞之產能佈局，並分散生產區域風險，擴大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公司經營團隊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初期評估階段透過成立投資專案小組，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提出投資計畫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除子公司外，無其他權益法關聯企業或金融商品投資，故本公司無轉投資獲利(損失)之相關情形。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仍將綜合客戶需求、產業競爭力及區域風險考量作為轉投資佈局之依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公司營業額之比例甚微，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外銷金額分別為 4,264,742 仟元及 3,336,663 仟元，故匯率變動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息息相關。鑑此，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公司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
- (2) 充份利用相同幣別收支付互沖，直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3) 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以避免匯兌風險。
- (4) 銷貨報價適度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營運及獲利的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之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 GREAT PIONEER TRADING LIMITED、UNI FAIR DEVELOPMENT LIMITED、EAST PIONEER LIMITED、SOLTEAM (THAILAND)CO.,LTD.、SOLTEAM ELECTRONICS(CAMBODIA)CO.,LTD.、SOLTEAM (CAMBODIA)CO.,LTD.、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基於子公司銀行融資所需，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無提供資金貸與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由於本公司不斷提升研發層次每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 4%~6%以上，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於產品中，並能迅速掌握產業動態，調整產品結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應不致於對本公司造成不良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且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擴充公司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能為營收及獲利產生貢獻。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可能風險：擴充廠房若無法被有效的利用，將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進貨比例為 10%，此為生產電動工具機所配合之廠商，將持續找尋可替代之供應商，避免集中之情形。

2.銷貨：本公司銷貨主要對象為國外品牌電動工具機、家電、車用及資通訊電子，其中家電及資通訊電子產品乃透過系統整合廠商加工後再出貨，故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其終端客戶實為分散，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已降低。另本公司亦積極維護產品品質，開發新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並積極爭取其它電動工具機客戶，以達成最佳獲利並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減損可能性評估	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當客戶有可能因倒閉、破產，致債權之一部份或全部無法收回，應採個案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2	備抵存貨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存貨包括商品及原物料等，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二)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81頁~第84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最近一季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該公司之大陸各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大陸地區子公司已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季尚無此情事發生。
承諾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崧騰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 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Solteam USA ,LLC 及 Siamteam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季尚無此情事發生。 1.因營運考量已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註銷子公司 Solteam USA ,LLC 2. 因營運考量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註銷子公司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Ltd. 3.2015 年 2 月 2 日更改子公司名稱 Siamteam Co.,Ltd. 為 SOLTEAM (THAILAND)CO.,LTD.
承諾未來若捷騰光電因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致該公司降低對捷騰光電之持股比率時，捷騰光電之員工分紅案，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年度尚無此情事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4月24日發行，至117年4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7年4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4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

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3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3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

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年4月2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年3月1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文政

